

# 河北省邢台市

## 第四次人口普查手工汇总资料



邢台市人口普查办公室  
1990年12月

# 河北省邢台市 第四次人口普查手工汇总资料



邢台市人口普查办公室

1990年12月

# 河北省邢台市第四次人口普查 手工汇总资料

## 编辑工作人员名单

主 编：李振济

副主编：孟庆林、吴秋芝

编辑及审核人员：师花芬、董宪文、  
游建强、王国敏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45 号)

现发布《第四次全国人口普查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总 理 李 鹏

一九八九年十月二十五日

# 第四次全国人口普查办法

**第一条** 为了准确地查清第三次全国人口普查以来我国人口在数量、地区分布、结构和素质方面的变化，为科学地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与规划，统筹安排人民的物质和文化生活，检查人口政策执行情况，提供可靠的资料，定于一九九〇年进行第四次全国人口普查。

**第二条** 人口普查的对象是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常住的人（指自然人，下同）。

**第三条** 人口普查工作，在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的领导下进行。

国务院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和地区行政公署，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和市辖区人民政府，设置人口普查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乡、镇和街道办事处，设置人口普查办公室；村民委员会和居民委员会设置人口普查小组，分别负责人口普查的领导、组织和具体实施。

**第四条** 人口普查采取广泛动员社会力量的办法进行。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做好人口普查的宣传工作，充分利用各种宣传工具，采取多种形式宣传人口普查的重大意义，动员人民群众积极参加人口普查，做到家喻户晓，人人皆知。

**第五条** 人口普查应当划分普查区和调查小区。

农村以村民委员会所辖地域为普查区，市、镇以居民委员会所辖地域为普查区。

每个普查区，按照一个普查员所能担负的工作量，划分成若干个调查小区。

**第六条** 人口普查，以户为单位进行登记。户分为家庭户和集体户。

以家庭成员关系为主的人口，居住一处共同生活的作为一个家庭户；单身居住独自生活的，也作为一个家庭户。

相互之间没有家庭成员关系，集体居住在单位内集体宿舍及其他住所、共同生活的人口，一个单位作为一个集体户。上述单位分支机构集体宿舍的人口，单位驻地以外的集体宿舍的人口，作为另一个集体户。

**第七条** 人口普查，采用按常住人口登记的原则。每个人都必须在常住地进行登记。一个人只能在一个地方进行登记。

应当在本县、市普查登记的人口是：

- (一) 常住本县、市，并已在本县、市登记了常住户口的人；
- (二) 已在本县、市常住一年以上，常住户口在外地的人；
- (三) 在本县、市居住不满一年，但已离开常住户口登记地一年以上的人；
- (四) 普查时住在本县、市，常住户口待定的人；
- (五) 原住本县、市，普查时在国外工作和学习，暂无常住户口的人。

常住户口在本县、市，但已离开本县、市一年以上的人，在户口所在地只登记人数，不计入户口所在地的常住人口数内。

为防止重复和遗漏，对本条第二款第(三)项的人，由暂住地的乡、镇、街道人口普查办公室，于一九九〇年五月三十一日前书面通知其常住户口所在地的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人口普查小组免于普查。

**第八条** 普查表的项目为二十一项。

按人填报的项目为十五项：

- (一) 姓名；
- (二) 与户主关系；
- (三) 性别；
- (四) 年龄；
- (五) 民族；
- (六) 户口状况和性质；
- (七) 一九八五年七月一日常住地状况；
- (八) 迁来本地的原因；
- (九) 文化程度；
- (十) 在业人口的行业；
- (十一) 在业人口的职业；
- (十二) 不在业人口状况；
- (十三) 婚姻状况；
- (十四) 妇女生育、存活子女数；
- (十五) 一九八九年一月一日以来妇女的生育状况。

按户填报的项目为六项：

- (一) 本户编号；
- (二) 户别；
- (三) 本户人数；
- (四) 本户出生人数；
- (五) 本户死亡人数；

本户户籍人口中离开本县、市一年以上的人数。

**第九条** 一九八九年一月一日至一九九〇年六月三十日期间内

有死亡人口的户，应当同时填报《死亡人口登记表》。登记的项目为：本户编号、姓名、性别、民族、出生时间、死亡时间、文化程度、死亡时的婚姻状况、死者生前从事的主要职业等九项。

**第十条** 一九九〇年七月一日零时，为全国人口普查登记的标准时间。

一九九〇年七月一日零时至普查登记期间内死亡的人口，仍须普查登记，不填报《死亡人口登记表》。上述期间内出生的人口不予普查登记。上述期间内迁移的人口，必须在原常住地普查登记。

**第十一条** 人口普查登记开始以前，各级人口普查机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及国家有关户口管理的其他规定，进行户口整顿。在做好户口整顿工作的基础上，按照普查区划分规则，明确各个普查区的地理界线和门牌号，并根据核对过的户口登记资料编制普查区各户户主姓名底册，作为普查登记时的参考。进行户口整顿时，应当注意防止漏掉户口在外县、市，但已在本县、市居住一年以上的人口。

**第十二条** 人口普查的登记工作，由普查员担负，普查指导员负责指导、检查，基层干部和群众积极分子协助进行。

普查员和普查指导员，由县、市人民政府从各级党政机关干部、企事业单位职工、中小学教师以及离退休干部中选调。被选调的人员应当是政治思想好、具有初中以上文化水平、为群众信任、认真负责、身体健康、能够胜任人口普查工作的人员。上述人员经过短期训练并测试合格后，由普查机构发给证件。在普查任务完成以前，不得调动普查员和普查指导员做普查以外的工作。

**第十三条** 人口普查登记的方法，主要采用普查员入户查点询问、当场填报的方式进行；必要时，也可采用在普查区内设立登记

站的方式进行。普查员应当按照普查项目逐户逐人地询问清楚，逐项进行填写，申报人必须如实报告，做到不重不漏，准确无误。

一户填报完毕后，普查员应当将填报的内容，向本户申报人当面宣读，进行核对。

普查工作人员对各户申报的情况，必须保守秘密，不得向普查机构以外的单位和个人提供或泄露。

居住在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内的集体户和家庭户的普查工作，在当地人口普查机构的统一部署下，由各单位负责办理。

人口普查的登记工作，从一九九〇年七月一日开始到七月十日以前结束。

**第十四条** 中国人民解放军的现役军人、文职干部、编内职工及军队管理的离退休人员，由军队领导机关统一进行普查。

在军队编内单位服务的编外职工以及家属、保姆等，居住在军队营院内的，由军队机关负责普查，人口普查表移交当地人民政府指定的人口普查机构；不在军队营院内居住的，由地方人口普查机构负责普查。

在军队所属的编外工厂、子弟学校、幼儿园等单位居住的非现役军人、文职干部和编内职工，由这些单位负责普查，人口普查表移交当地人民政府指定的人口普查机构；不在上述单位居住的上述人员，由地方人口普查机构负责普查。

**第十五条** 中国人民武装警察内卫（含武警新疆建设兵团指挥所）、边防、消防、警卫、水电、交通、黄金、森警部队，由在驻地的县、市公安局进行普查，人口普查表移交县、市人口普查办公室。

**第十六条** 驻外使、领馆人员，各驻外单位人员以及派往国外的专家、职工、劳务人员、留学生（包括公费和自费）、实习生、

进修人员，由这些人员出国前居住的家庭户或集体户申报登记。

**第十七条** 依法被劳改、劳教和逮捕的人，由当地公安机关和司法劳改、劳教机关进行普查，人口普查表移交县、市人口普查办公室。

**第十八条** 普查登记结束后，普查指导员应当组织普查人员按照规定的方法进行全面复查，发现差错，经核实后，予以改正。

复查工作，在一九九〇年七月十五日以前完成。

**第十九条** 乡、镇、街道人口普查办公室设置人口普查登记质量检查组，负责对所辖各普查区登记的质量进行控制和检查。

**第二十条** 各地人口普查办公室在人口普查登记和复查工作完毕后，应当按照规定的抽样方法抽取样本，对抽中的样本，重新进行调查，并逐级汇总上报，以便对全国人口普查登记的质量作出评价。

抽查人员不得在原来参加普查的普查区进行质量抽查工作。

质量抽查工作，在一九九〇年七月底以前完成。

**第二十一条** 人口普查机构对人口普查的几项主要数字，首先进行手工汇总。汇总单位分为六级：

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人口普查小组为一级，负责将汇总表于一九九〇年七月底以前完成并上报；

乡、镇、街道办事处人口普查办公室为二级，负责将汇总表于一九九〇年八月十日以前完成并上报；

县、不设区的市和市辖区人民政府人口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为三级，负责将汇总表于一九九〇年八月二十日以前完成并上报；

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和地区行政公署人口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为四级，负责将汇总表于一九九〇年八月底以前完成并上

报；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人口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为五级，负责将汇总表于一九九〇年九月十日以前完成并上报；

国务院人口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为六级，负责于一九九〇年九月底以前，将普查数字汇总报送国务院，经国务院审批后发布公报。

**第二十二条** 人口普查表和各种汇总表式，由国务院人口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统一制定，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人口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安排印发。少数民族地区印制表格和填写说明，应当加印当地民族通用的文字。

**第二十三条** 人口普查表经复查、手工汇总后，先由普查员对本调查小区普查表中的圈填项和数字项进行逐项编码。再由编码员在编码指导员的指导下，按照统一规定的标准，集中在县级进行编码，于一九九〇年十月底以前完成。对编码应当全面进行复核，经检查验收合格后，方可交付录入。编码完毕后，应当按照规定的办法进行质量抽查。

**第二十四条** 人口普查表，以调查小区为单位装订成册。死亡人口登记表，以普查区为单位装订成册。数据录入结束后，全部人口普查资料转送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口普查资料库保存。

人口普查表在运送过程中，必须妥善包装，专人护送，保证完整无损。发运单位和接收单位应当按规定的程序办理交接手续。

**第二十五条** 台湾、澎湖、金门、马祖地区的人口数字，按台湾当局公布的资料计算。香港、澳门地区的人口数字，按香港、澳门当局公布的资料计算。

**第二十六条** 人口普查电子计算机数据处理工作分以下三步进

行：

(一) 提前抽样汇总。按规定的抽样方法，抽取一定比例的样本，提前进行汇总。国务院人口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于一九九一年五月底以前将汇总结果报送国务院。

(二) 全面汇总。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口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于一九九二年六月底以前将全部汇总结果报国务院人口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国务院人口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于一九九二年九月底以前，将全国人口普查汇总资料报国务院，经审批后公布。

(三) 建立人口数据库。

**第二十七条** 全国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口普查汇总资料，由国务院人口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人口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编辑印刷。

**第二十八条** 国务院人口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人口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应当对人口普查汇总资料进行评价和分析研究，编制人口普查报告书，分别报送国务院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

**第二十九条** 人口普查所需经费，在保证高质量完成普查任务和厉行节约的原则下，由中央财政和地方财政共同负担，以地方财政为主，人口普查所需纸张、包装物料等，由各级计划、物资等有关部门，列入物资生产分配计划，专项使用，予以保证。

**第三十条** 各级人民政府人口普查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必须认真执行请示报告制度。普查工作完成后，县、市以上人民政府人口普查领导小组，应当认真总结普查经验，逐级上报。

**第三十一条** 通过人口普查各有关部门应当进一步加强人口统计工作。统计部门应当改进和加强人口普查和人口抽样调查工作，做

好有~~有关部门~~之~~门~~人口统计工作的组织协调和人口数据的监督、公布工作。公安部门应当进一步健全与加强户籍管理机构和经常的户口登记管理工作。农村乡（未设派出所的）和村要指定人员，分别专管或兼管乡、村两级户口登记和人口统计工作。各地公安部门应当逐步建立人口信息计算机管理系统。计划生育部门应当进一步做好生育、节育调查统计工作。

**第三十二条** 西藏自治区和其他少数民族聚居地区，情况特殊的，普查办法可以变通。具体方案可由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和其他少数民族聚居地区所在的省、自治区人民政府提出，报国务院人口普查领导小组备案。

**第三十三条** 第四次全国人口普查表由国务院人口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制定、发布。

# 说 明

我市第四次人口普查工作，根据国务院的决定，按照上级的统一部署和要求，从一九八九年四月份着手准备，一九九〇年七月一日正式开始全面登记。在各级党政的统一领导下，各部门、各单位和全市人民给予了积极支持，经过五千多名普查人员深入细致的工作，到七月十日全部完成了登记任务，并于二十日前进行了复查核实工作。从七月二十一日逐级进行了手工汇总工作，经抽查验收，全部合格。

这本《河北省邢台市第四次人口普查手工汇总资料》，是根据我市人口普查手工汇总的有关资料，经过加工整理汇编而成的。

本《资料》共包括：普查区域的划分、总人口和性别比、家庭户和集体户的总户数和总人口、总人口及其增长情况和人口密度、常住人口的户口登记状况、各种户口登记状况的人占总人口的比重、人口自然变动、各民族人口、各民族人口增长状况、各种文化程度人口、每千人拥有的小学以上文化程度人口、不识字或识字很少的人口占总人口的比重、城乡人口、城市人口和镇人口等。

这本《资料》系我市人口方面的基本数据，供各级领导和有关部门内部使用，请注意保管。

由于我们编辑、整理资料的水平所限，虽经多次审核，差错仍在所难免，如有发现，敬请指正。

邢台市人口普查办公室

一九九〇年十二月

# 目 录

|                          |    |
|--------------------------|----|
| 邢台市统计局关于1990年人口普查主要数据的公报 |    |
| （第一号）.....               | 1  |
| （第二号）.....               | 5  |
| 邢台市第四次人口普查人口状况分析.....    | 7  |
| 普查区域的划分.....             | 15 |
| 总人口和性别比.....             | 17 |
| 家庭户与集体户的总户数和总人口.....     | 19 |
| 总人口及其增长情况和人口密度.....      | 21 |
| 常住人口的户口登记状况.....         | 24 |
| 各种户口登记状况的人占总人口的比重.....   | 30 |
| 人口自然变动.....              | 35 |
| 各民族人口.....               | 38 |
| 各民族人口增长状况.....           | 43 |
| 各种文化程度人口.....            | 47 |
| 每千人拥有的小学以上文化程度人口.....    | 49 |
| 不识字或识字很少的人口占总人口的比重.....  | 51 |
| 城乡人口.....                | 53 |
| 城市人口.....                | 55 |
| 镇的人口.....                | 57 |
| 第四次全国人口普查主要指标解释.....     | 59 |

# 邢台市统计局

## 关于1990年人口普查主要数据的公报

(第一号)

1990年11月17日

根据国务院和省政府的决定, 我市第四次人口普查在市委、市政府的统一领导下, 经过五千多名普查人员的艰苦努力和全市各族人民的积极配合与支持, 已经胜利地完成了普查登记、复查、手工汇总、编码等工作。目前, 普查的全部登记资料, 正在市统计局计算站用电子计算机进行处理。现将手工汇总的主要数据公布如下:

### 一、总人口

全市两区一县的人口为824873人(注1)。这个数据是以1990年7月1日零时(北京时间)为标准时间, 对在全市境内常住的人, 采用直接调查登记方法取得的。

同全市第三次人口普查的1982年7月1日零时的677972人相比, 八年间共增加146901人, 增长21.67%, 平均每年增加18363人, 年平均增长率为2.48%。

全市两区一县的人口中, 按户口登记状况分:

常住本县、市, 并已在本县、市登记了常住户口的779886人, 占总人口的94.546%;

已在本县、市常住一年以上, 户口在外地的32879人, 占总人口的3.986%;

在本县、市居住不满一年，但已离开常住户口登记地一年以上的541人，占总人口的0.066%；

普查时住在本县、市，常住户口待定的11546人，占总人口的1.4%；

原住本县、市，普查时在国外工作或学习，暂无常住户口的21人，占总人口的0.002%。

## **二、家庭户人口**

全市共有家庭户210442户，人口为771586人，占总人口的93.54%，平均每个家庭户的人口为3.67人。

## **三、性别构成**

全市人口中，男性为428830人，占51.99%；女性为396043人，占48.01%。性别比（以女性为100，男性对女性的比例）为108.28。

## **四、民族构成**

全市人口中，汉族人口为817391人，占99.09%；各少数民族人口为7482人，占0.91%。

同1982年人口普查数据相比，八年间汉族人口增加了145403人，增长21.64%；各少数民族人口增加了1498人，增长25.03%。

## **五、各种文化程度人口**

全市人口中，具有大学（指大专以上）文化程度的18455人，具有高中（含中专）文化程度的105835人，具有初中文化程度的253610人，具有小学文化程度的246513人（以上各种文化程度的人分别包括各类学校的毕业生、肄业生和在校生）。

与1982年人口普查数据相比，每万人中拥有各种文化程度的人数有如下变化：具有大学文化程度的由106人提高到224人，具有高中文化程度的由1185人提高到1283人，具有初中文化程度的由2571